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 年修订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制度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2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管理	4
第四章	附 则	6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开立多个证券账户的，对各证券账户的持股合并计算。上述主体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窗口期交易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一）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三）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 6 个月的；

（四）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

（六）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

1.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2. 公司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七）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所持本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

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以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本条第一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分割股份后进行减持的，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在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各自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应当持续共同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拟分配股份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情况、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收益的计算方法和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等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三章 信息申报与披露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

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存在本制度不得减持情形的，不得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不存在本制度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等。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3个月。

第十五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制度第十四条涉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它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不适用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减持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于每季度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